

目 录 (双月刊)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59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葫政告字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 (第一批) 的公告葫政告字〔2019〕2 号 (2)

○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9〕10 号 (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9〕11 号 (1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葫政发〔2019〕12 号 (19)

○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51 号 (2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55 号 (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56 号 (33)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宋晓东

编 委：

袁 伶 刘 剑

武宏波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 辑：

陈 雪 赵 军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9〕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

为贯彻国务院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辽司通〔2019〕8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2019年葫芦岛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公告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葫芦岛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公告表

序号	行政机关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主体类别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1	葫芦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王伟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3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2998819
2	葫芦岛市教育局	佟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3-8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2550
3	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国军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6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569012
4	葫芦岛市公安局	孙亭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4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70155
5	葫芦岛市司法局	袁伶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5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4863
6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董金旭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2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20669
7	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	范立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1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52336
8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志伟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3373
9	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杨丽芳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23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296653
10	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韩彦明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南大街7-9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3546
11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洪升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7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96315-1117
12	葫芦岛市财政局	马文志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5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6670
13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徐长顺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4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3211
14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贵昌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56650
15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封玉龙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4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6661585
16	葫芦岛市审计局	梁成栋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12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0510
17	葫芦岛市水利局	熊玉辉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8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23900
18	葫芦岛市统计局	刘勇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5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0739
19	葫芦岛市商务局	陈玮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0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85055
20	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市税务局	马辉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辰路22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5028
21	葫芦岛市邮政管理局	吕劲松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29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6668003
22	葫芦岛市气象局	常富玉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10号	授权执法	事业单位	3113050
23	葫芦岛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	赵毅男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5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3116643
24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傅立群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南2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3166001
25	葫芦岛市政务服务中心	刘志裔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31-2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3101620
26	葫芦岛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石俊廷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2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3060023
27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赵维民	葫芦岛市龙港区茨齐路53-1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8803030
28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赵丽丽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4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666155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整合系统资源，优化办事流程，促进信息共享，推动业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葫芦岛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内容。

按照“市级统筹、统分结合”的原则，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由市政服务平台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组成。市政服务平台是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和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市政府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是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

1. 市政服务平台。市政服务平台按照“市级统建”原则，建设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网上支付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业务办理、电子监察、服务评估、咨询投诉、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应用系统；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全市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县级（含）以下政府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市政服务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

市政服务平台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是全市政务服务的总入口，具有相对独立的服务界面和访问入口，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

2. 市政府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市政府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与市政服务平台对接，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原则上，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市政服务平台门户提供服务，不保留独立的政务服务门户。经批准保留独立政务服务门户的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与市政服务平台做好对接，做到与市政服务平台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数据汇聚共享、业务协作协同。

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托市政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鼓励各有关部门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

(三) 工作目标。

建成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与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一网通办”，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019 年底前，按照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和标准，完善优化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与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

2020 年底前，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应上尽上，100%网上可办，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022 年底前，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与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度融合，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梳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编制与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三级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完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与省同步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和高频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2. 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录入。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和信息录入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事项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一库管理、数据同源。（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3.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全省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的动态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设立、变更、取消、下放及办事指南调整等工作具体要求，确定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是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办事指南信息公开、运行、申请、办理等唯一依据，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优化，从取消申报要件、压缩办理时限、

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并联审批、创新审批模式等入手，切实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完善公共支撑体系。

4. 统一网络支撑。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市、县政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逐步对接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财政部门以后年度不再安排各部门自行租赁的专网、互联网等网络租赁费用。国家、省统一规划建设业务专网，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对接整合。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原则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均要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对外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5. 统一身份认证。基于自然人、法人基本信息等认证资源，依托全省统一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系统，开展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建的政务服务类身份认证功能按照标准要求改造，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认证能力，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功能，纳入全省统一政务服务身份认证体系，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系统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接国家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6. 统一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统一的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并按标准要求与省、国家系统实现对接。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建的电子印章系统按照相关规范与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未建设的使用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统一电子证照。按照国家和省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支持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制定电子证照标准格式文本，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逐步实现全市直至全国范围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

项全流程网上可办。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门户功能，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一网运行，实现网上办事指南公开，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查询、办件公示和网上评价；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归集，与省事项库一库同源，交换数据经审核确认后运行；完善业务办理系统，实现乡镇级以上大厅业务办理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并联审批和数据统计分析；完善短信提醒功能，通过短信提醒，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办理，让办事者实时掌握办理进程；完善物流速递功能，实现办理结果可邮递；完善电子监察功能，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全过程监管；对接大厅自助化设备，为百姓提供自助化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9. 统一公共支付。依托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整合“线上线下”支付渠道，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建设统一的全市公共支付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非税收入系统、各执收部门收费系统、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和代收机构专用系统等进行对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信息在各系统及渠道间交换共享，为全市政务服务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网上支付渠道和资金结算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10. 统一政务服务中介网上交易。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介网上交易平台，实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做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11. 统一数据共享。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市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共享。按照国家、省标准要求及时与国家、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库、市情数据库，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发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满足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优化政务服务方式。

12. 拓展网上政务服务渠道。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自助终端延

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终端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的政务服务。按照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指引标准，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移动端要将相关功能整合到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进一步完善“8890”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热线电话、网站、移动终端APP、微博、微信、邮件、短信等各类服务载体和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13. 实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进一步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要充分利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做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同源发布，相关信息从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统一获取。各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等配套设施数据，同步纳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同源管理。推动线上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逐步归集与企业 and 群众办事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等数据信息，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功能。建立覆盖全市、标准统一、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网上咨询投诉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热点难点问题。建设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以及“8890”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类政务服务诉求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对接，开展政务服务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企业和群众办事咨询。（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16.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果考核评价体系。依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建立政务服务考核与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考核与评估评价系统，对政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完善线下办事满意度评价，对各级政务

服务中心线下满意度评价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和统计分析，促进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提高政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17. 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完善政务服务数据汇集功能，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政务服务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与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分析，探索推进政务服务改革路径与方式方法，通过对政务服务各环节“痕迹”分析，对政务服务整体效能进行客观评价，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国家、省关于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总体部署，建设部门监管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对部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市各部门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结果可共享，并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实现对监管的“监管”。（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管具体、领导班子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区相关工作和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

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联系省有关部门，会同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一盘棋”意识，主动认领任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引导，抓好落实。

（三）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对政务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管理，市财政要为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对不符合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和对接要求，不符合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的政务服务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市财政局不拨付项目运维经费。

（四）强化运行管理。

强化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平台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支撑能力。

（五）加强监督考核。

完善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市政府办要将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内容，进行常态化督查考核，根据考核督查结果奖优罚劣。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实际效果好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严肃问责。

（六）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业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

（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开展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等情况的常态化宣传报道，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做好应用推广和引导，方便更多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在线获取政务服务，提高在线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本方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进度，将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路线图、时间表、责任链，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确保我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我市困难企业（经政府确定的，下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年度内6个月该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标准返还。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扩大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加强银担合作，为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领域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特别是单户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下及首贷提供担保，对确定为担保代偿部分给予一定风险补偿。（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

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凡在我市区域内自主创业的各类失业人员，均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含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以上产生的贴息资金按市、县（区）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摊。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机构，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为入驻的创业企业提供不低于 2 年的优惠、低价或免费办公场地，为登记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或经营场地，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免费创业辅导及财务、法务、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帮助创业者完善成果（创意）、制订商业计划、搭建团队、获得融资等。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根据入孵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带动就业成效、扶持登记失业人员创业效果等，给予创业孵化载体 10-50 万元奖补，支持其做大做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调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调整为 3-12 个月。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不超过 4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

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财政全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培训优化就业

（六）支持企业培训稳定职工队伍。

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财政部门按规定可向企业预支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足部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对去产能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采取职业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的方式，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自行垫付培训费用且培训合格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标准执行省、市现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培训期间不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技能扶贫行动。

各地区要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和就业意愿，针对性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减轻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的经济负担，对培训合格的学员，按照每人每课时 2.5 元的

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由培训机构代发，所需资金在地方同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大力推进泳装、紫砂、手工编织、家庭服务业等产业特色培训，充分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培训，强化远程培训和“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切实帮助贫困劳动力通过掌握一技之能实现工资性收入，助力其实现稳定就业。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细则待省人社厅、财政厅下发文件后执行）。上述技能扶贫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和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重点群体就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照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同时，对企业新吸纳的高层次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奖补。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

支持乡村围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生态观光旅游、家政服务、泳装加工、紫砂制造、农村电商等一二三产业，利用集体闲置场所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近就业。按照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情况，对就业扶贫车间给予一定奖补，用于培训（以工代训）、社保、岗位以及生活补贴。对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并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一定社保补贴。大力开展与省内外劳务协作，帮助贫困劳动实现转移输出就业，并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以上扶贫方面的具体补贴标准，按照《葫芦岛市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执行期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为退役军人搭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实施兜底帮扶。

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深度贫困地区（建昌县、南票区）可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林业、环保、交通、水利、扶贫等相关资金，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维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县（市）区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和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对本地区未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实施兜底安置。对于已安置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每月增加 55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三) 全力保障失业人员权益。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距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不足 5 年人员）、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下岗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求职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可按月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不能兼得），补助标准参照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建立覆盖上述群体的信息互通和查重比对机制，通过综合施策，共同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认真落实责任促进就业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细化指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强化激励问责，按

规定表彰激励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工作失职、监管不力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的责任人按规定问责。市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和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部署开展联合调研、专项督导，形成各方共促就业合力。（市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应急机制。

要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加强预警稳定就业专项预案，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应急责任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调度，根据形势变化迅速反应、分级预警、分级响应、妥善应对，综合采取延长就业创业服务周期、加大频次密度、启动储备政策等方式，有效处置突发性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确保政策落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制定促进就业政策并督促落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具体抓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做好职业培训、技能扶贫、兜底安置、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的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抓好政策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细化完善操作办法，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逐项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系统梳理并公开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目录。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加强基层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收集汇总及推广应用，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

要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公共就业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

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增强促进就业合力。

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创新创业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控资金风险，保证住房公积金制度稳健运行，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是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决策机构。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

金的管理运作，监督检查本市单位和职工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省公积金监管处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人民银行等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門的审计监督。

人社、公安、民政、税务、工商、不动产、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职工存储专项用于住房消费的个人住房储金，具有保障性、互助性、长期性的性质和强制性（政策性）、专用性的特征。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最低缴存比例和最高缴存比例之间浮动确定，不应高于12%且不低于5%。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也应当一致。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予以核定。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不得高于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且不低于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每年度（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第六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全面、准确掌握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的相关信息，督促单位依法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注销等手续。

工商、税务、社保和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单位及其职工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单位应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职工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条件的，单位应在30日内为其办理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手续。

集中封存期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规定对职工个人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同城转移：转出单位应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转出手续，转入单位应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

办理转入手续。职工个人账户从原单位管理户直接转入新单位管理户。

异地转移：职工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由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办理转出和转入手续，职工连续缴存时间应合并计算。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封存、启封等手续，职工可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督促办理，经督促单位在五日内仍不办理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十日内予以办理。

第十条 单位被撤销、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时，其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单位分立、合并或者改制时，应当明确其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计算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时，职工工资基数按照单位或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单位和职工均无法提供职工工资基数证明材料的，可以参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未重新就业的；
- (四) 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租住住房的。

符合前款第（一）、（五）、（六）项情形之一，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不能满足使用时，其配偶可以提取自身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或者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因大病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也可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取额度。

第十二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职工，应当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所需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职工递交的提取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延伸调查的，审核期限为3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即时完成划款；审核未通过的，将告知职工不予批准的原因。

第十三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包括异地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

域范围内购买自住商品房、上市交易的二级市场住房（二手房）、经济适用房、职工本人偿还商业银行的购房贷款（商转公住房），应当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贷款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正常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时间符合规定期限；
- （二）借款人具有稳定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借款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国家另有规定可延长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葫芦岛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实施规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积金贷款额度应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 （一）不超过市公积金管委会规定的最大贷款额度；
- （二）不超过借款人还款能力确定的贷款额度；
- （三）不超过规定的贷款成数；
- （四）不超过借款人缴存余额的一定倍数。

第十六条 公积金贷款年限不得超过住建部规定的最长年限。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按照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购买第二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第十八条 受托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合同，按照操作规范，为单位和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便利服务。

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对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实施专业担保的机构。担保机构对公积金贷款进行担保，承担公积金贷款的风险，负责担保代偿、逾期催交工作，公积金中心负责担保费用。

第十九条 以上条款中所述规定、贷款金额、贷款年限、贷款成数等重大事项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定，经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在优化业务流程的同时，全面提高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住房公积金数据及时备份，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和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加强风险控制与防范，建立规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加强内部管控制度建设。建立财务核算与审计稽查交叉复核等制度，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第二十三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与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行政管理部
门的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住房公积金归集、个贷、稽核、信息系统建设、风险防控等
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二十四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每年住房公积金结算日（6月30日）后30
天内向缴存单位提供对账单。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单位、职工查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提供热线电
话、网站、网厅、微信、自助查询机等多种方式的查询服务，并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缴存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住房公积
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经市公积金管
委会审议的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年报，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的统计信息、运营核
算的财务信息和需要说明的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
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
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或有关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和业务办理过程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以虚假手续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
当依法追回资金，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不良行为登记、取
消其一定时间内提取公积金资格等处理。

对违规办理、违法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责令其限
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并纳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诚信系统黑名单，取消其一至五年的
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拒不履行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5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50号）精神，全面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便捷、智慧的医疗健康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两级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协同共享，“互联网+医疗健康”在医疗健康领域广泛应用，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

二、主要任务

(一)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按规定允许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可以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规定允许经注册或备案的执业医师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逐步实现患者居家康复，不出家门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复诊服务。按规定允许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鼓励组建医生集团，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多元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到2020年，三甲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推进“互联网+”在医疗联合体运用。加强医疗联合体内部信息化基础建设，加快实现医疗联合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鼓励医疗联合体内牵头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超声、远程查房、远程监护、远程培训等服务，逐步实现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的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鼓励大医院医师深入基层多点执业，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立医联体内部收入分配和绩效评价机制，保障医联体高效运转。到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县级医院，并逐步覆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 推进“互联网+”改善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善医疗服务，改造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开展多种形式网上预约挂号、预约分诊、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查检验报告推送、院后随访等信息便民惠民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医院管理机制，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到

2019年底，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展预约诊疗、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到2020年，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网上便捷有效签约服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的信任度。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加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二级以上医院要建立签约转诊患者绿色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提供优质转诊服务。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的有机融合，鼓励发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改善群众签约服务感受。（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逐步实现老年慢性病在线管理与服务，开展个性化健康评估、监测预警、跟踪随访和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的管理和监测，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服务，提供在线预约和查询服务。创新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为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定期分析我市疫情并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充分利用辽宁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以问题为导向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在册管理率、服药率等核心指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推进“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电子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按规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推广处方流转平台，发展配送中心，支持医院、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店、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物流配送。依法加强电子处方流转环节监管，嵌入数字签名，确保处方流转的结果清晰记录、过程可追溯。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的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与药品信息便民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互联网+大数据+医养结合的老年人服务新模式，以健康档案为核心，利用终端检测、健康管理APP、物联网智能家居设备，通过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对老年人进行持续的健康状况跟踪、动态监测、远程管

理和上门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不出家门就能够实现预约挂号、网上咨询、远程会诊和网上购药等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开发应用基于手机 APP 的全员在线学习系统。构建“互联网+”健康科普教育体系，鼓励医疗工作者通过平台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提升业务素质。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三减三健”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协负责）

（九）推进“互联网+”远程影像诊断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建设，构建省、市、县远程影像云平台，联通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全市普遍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影像服务新模式，提供影像资料 15 年云存储和手机 APP 随时查询的便民服务，让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享有大医院优质医疗服务，少跑腿、少花钱，增强就医获得感。到 2020 年，“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全面建成，全市所有公立乡镇卫生院均可实现远程影像诊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建立葫芦岛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的落实，规范医疗健康数据采集，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平台。到 2019 年底，实现市与省级信息平台的对接互联；到 2020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与协同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要求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方便群众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及时合理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结算。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联网结算。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和外来“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继续完善医保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事先提示、事中监控预警和事后责任追溯。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

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施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房屋和设备标准化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就医环境和就医条件，为乡镇卫生院配备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化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为实现远程影像、远程检验、远程心电等服务提供支撑，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到2020年，实现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办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十三）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院、企业等，加强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在恶性肿瘤辅助诊断、医学影像识别、手术机器人等方面，推动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建立人工智能医学应用研发和转化基地，鼓励研发高端数字诊疗设备、医用机器人、应急救援医疗设备、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康复辅具等，顺应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趋势，提升医疗健康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促进我市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监管。贯彻执行国家互联网诊疗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监管底线，同时按照深化“放管服”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健康医疗服务的安全和质量。“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当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推进互联网可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当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建立医疗责任的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的告知，防范化解医疗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市密码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负责）

（十五）全力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网络安全和建设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重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应符合《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将“互联网+医疗健康”重要平台纳入我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控体系，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发生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中泄露和买卖等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公民个人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

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信息化能力建设、人才支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共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二) 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主动作为，创造性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创新驱动作用，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成效。

(三) 加强安全保障。加快国产密码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医疗健康信息授权使用和安全防护，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定期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加强宣传普及。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发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惠民服务成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5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575 元。

农村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4260 元。

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确定。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11530 元。

农村分散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5540 元。

农村集中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6420 元。

（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0 元。

分散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1290 元。

（四）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 生活费的人员，由每人每月 506 元提高到 541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 生活费的人员，由每人每月 473 元提高到 506 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 救济的人员，由每人每月 439 元提高到 470 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由每人每月 405 元提高到 433 元。

二、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地区要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地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地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给予资金补助，重点向经济比较贫困、财力比较弱、保障任务比较重、工作管理比较好、资金滚存结余比较少的地区倾斜。（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工作是今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各地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合理测算提标额度和资金需求。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及时发放，让困难群众共享全市改革振兴发展成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核对工作，实现准确保障。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信息核对平台，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大力提高申请审批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确保精准施救。加强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各地区要在今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新的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确保7月1日如期执行。市内由各级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发放生活补助金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均按此标准执行。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今年4月至7月10日和25日，各地区民政部门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将对各地区落实提标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适时上报市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5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飞地经济”工作开展，激发各县（市）区“飞地经济”发展活力，早日成规模、见效益，按照《葫芦岛市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葫政办发〔2018〕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葫芦岛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奖励政策

第一章 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第一条 市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全市“飞地产业园”内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补助的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二条 “飞地经济”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重点工业企业在建设期和生产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含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

第四条 支持范围及补助方式。列入新兴产业目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市委、市政府确定给予支持的其他企业或项目。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定期补助的形式。每个企业每季度可以申报一次，只对当年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补助。

第六条 审核确认的企业按照当年国家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并能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2.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已经建成投产。

3.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 2000 万元以上或利税较高、研发能力较强、具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4. 企业管理良好，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第八条 符合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需报送下列相关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复印件；

3. 流动资金贷款到位证明复印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5.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6. 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

7. 申报企业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

8. 申报通知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九条 各县（市）区飞地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对本地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飞地办。

第十条 市飞地办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后，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果下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补助资金计划，给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下达贴息补助资金指标。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依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贴息补助资金指标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由市飞地办、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发展局各司其职，共同服务、管理和监督。

1. 市飞地办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年度支持重点，优化流程，加强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查、评审等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负责监督检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3.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加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和要求。

4. 各县（市）区飞地办、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区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应按规定及时中止执行补助资金拨付，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区财政局按规定中止执行补助计划而节余的补助资金，要及时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飞地办和市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规模、申报程序、分配结果等信息均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并接受市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收到补助资金，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2016〕41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在补助资金中核定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申报、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章 “飞地经济” 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第一条 市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专项奖励发展“飞地经济”较好的乡镇和入住飞地园区的企业。

第二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支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奖励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三条 奖励资金范围和标准包括：

(一) 乡镇奖励资金。

1. 基本奖。

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当年完成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奖金计算方法为：当年完成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给予奖金 10 万元，未完成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的乡镇，不予发放奖金。奖励资金用于补充乡镇工作经费。

2. 超额奖。

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当年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奖金计算方法为： $(\text{乡镇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500 \text{ 万元}) / \text{全市 95 个乡镇 (含涉农街道) 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 万元以上总额} \times 550 \text{ 万元}$ ，奖金金额不超过乡镇引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额部分的 50%，最高奖金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补充乡镇工作经费。

(二) 项目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落地飞地园区内的企业。奖金计算方法为： $\text{单个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text{全市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times 500 \text{ 万元}$ ，奖金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最高奖金 100 万元。

第四条 材料申报。每年底，各有关单位根据当年落地飞地园区项目情况，提供相关申报和证明资料报送至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具体提供材料如下：

1. 由各县（市）区飞地经济办公室汇总提供：

(1) 各县（市）区飞地项目投资情况汇总表（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飞地经济领导签字确认）；

(2) 乡镇与飞地园区签订的飞地项目协议（复印件）；

(3) 在飞地园区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2. 由市飞地经济办公室提供飞地项目投资情况认定汇总表。

3. 由市统计局提供飞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第五条 统计实施。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根据申报和证明材料对各乡镇飞地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飞地项目企业投资情况进行统计量化，并根据统计量化结果制定年度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按照

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

第六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市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并组织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要明确材料申报、统计量化、拨付资金各个环节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申报真实、统计规范。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材料申报、统计量化、拨付资金等环节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飞地经济” 工业地产建设专项资金

第一条 市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用于“飞地经济”工业地产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批准，为鼓励“飞地经济”发展，新建统一规划、功能配套的工业标准化厂房而设立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过程公平、公正，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 专款专用原则。必须按规定用于我市“飞地经济”工业地产建设方面，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3. 不兼得原则。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专项资金支持，同时符合其他鼓励办法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4. 注重绩效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支持范围：在市内各“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工商登记、税务征管的各类工业生产型企业 and 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知识产权的企业或园区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机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奖励方式，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扶持政策：

1. 鼓励早开工。工业地产（标准厂房）项目应于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开

工。以约定的开工时限为标准，实质性开工（设备进场、土地开槽）每提前1天，给予5000元奖励。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固投全额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5‰支付奖金。

3. 鼓励早竣工。在约定时限内竣工的工业地产（标准厂房）项目，给予其前期费用（可研、环评、安评、勘察、设计等费用）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第六条 对竣工入驻企业的工业地产（标准厂房）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按竣工后使用面积给予工业地产项目投资方每平方米50元的补助。

第七条 工作职责：

1.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按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我评价。

2. 县（市）区级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市级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申报项目评审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计划草案，对拟扶持的项目予以公示，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我评价，配合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5.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效果等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1. 申请方式：由市内各“飞地经济”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将符合条件企业审核认定后，出具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统一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审核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各地区提交的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复审，经审核通过后，集中报市推进“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拟扶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期间，如申报企业项目被举报有弄虚作假现象等问题，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支持资格。公示期满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3. 资金发放：市财政局依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条 申请材料。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申报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3.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统计部门固投资金证明文件；
4. 工业地产项目获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项目资料；
5. 自然资源部门项目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注册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
7. 住建部门出具的标准厂房竣工验收情况证明；
8. 入驻企业购买或租赁合同；
9. 其他需要进一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不得用于捐赠、赞助，不得挤占挪用。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个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各申报企业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飞地经济”发展基金

设立葫芦岛市“飞地经济”发展基金（以下简称“飞地基金”）。

第一条 基金概要。

1.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2. 基金性质：盈利性基金。
3. 基金注册地：葫芦岛当地。
4. 基金投资方式：股权投资。
5. 基金出资结构：

(1) 市投资集团。由市投资集团认缴一定比例基金份额，首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后续出资可在年度财政预算总额内，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需求完成实缴（实缴资金通过市国资委向市投资集团注资，最终由市投资集团完成出资）。

(2) 有实力有意向参与投资并分享投资收益的市属企业；

(3) 由基金管理人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6. 基金期限：7年（5年投资期，2年回收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1年）。

7. 管理费用：投资期每年支付的管理费不高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5%，回收期每年支付的管理费不高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回收延长期每年支付的管理费不高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0.5%，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中直接提取。

8.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各出资人、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部门推荐，可根据项目需要而调整。基金投决会会议决议需由全体代表通过方可做出。

9. 退出方式：以IPO、上市公司并购、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条 基金组织架构。

“飞地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托管银行共同组成。

(一) 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

1. 主持基金公司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基金项目投资计划；
3.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组织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4.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组织实施项目退出方案；
5. 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风险控制；
6. 制订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
7. 按有限合伙协议规定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
8. 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有关机构报告；
9. 基金在存续期间，每年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二)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

1. 制订基金项目投资计划；
2. 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3. 制订基金退出方案；
4. 选定基金托管银行；
5. 对基金运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基金托管银行为基金财产管理机构。

1. 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财产；
2. 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3. 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合伙人大会报告并向基金投资人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投资策略。

“飞地基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采取“选定项目再投资”的基本策略，重点投资与“飞地经济”紧密相关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投资成本，商业模式具备一定优势，退出有保证的重点企业与项目：“飞地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新落地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农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第四条 基金风险防范。

基金严格按照“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的机制运行。飞地办负责向本基金推荐优质储备项目并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调研，协助基金管理人为所投资企业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便利、优惠及其他咨询服务。市财政局牵头设立基金，安排预算并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基金公司组建的协调、指导。市国资委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委托市投资集团代为管理，由其在投决会按照《合伙人协议》行使职责。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严谨的投资管理流程、动态的投后管理和妥善的退出机制，最大程度保证基金整体收益与财政资金安全，接受市审计局或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检查。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负责托管资金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职责，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保证托管资金安全。

第五章 财税利益分享

第一条 纳入“飞地经济”项目财税利益分享的财政收入范围指经省、市确认的“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第二条 “飞地经济”利益分配方式。

1. 对市集中的“飞地经济”项目形成财政收入的50%，由市返还县。
2. 对乡镇招商引资企业入驻乡镇外县级以上园区的“飞地经济”项目，实现的县级以上财政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乡镇。

第三条 “飞地经济”项目管理流程。新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在签订“飞地经济”协议后，由“飞出地”向市“飞地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报送备案申请。年度末由“飞出地”和“飞入地”财政部门共同向市财政局提出税收分享申请，其中相关税收收入数据需经同级税务部门认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年终市县财政体制办理。需经省认定的“飞地经济”项目，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其他财政政策。市本级在按照协议分配“飞入地”和“飞出地”市以下财政收入的同时，将市级财政分享相关收入同时按照协议比例分配至协议各地区。同时，对市返还的收入部分，在市对下增量返还考核体系中予以剔除。

第五条 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出台重大调整政策，将根据国家、省政策进行调整。

第六章 项目督查考核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六个县（市）区。

第二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认定。

从2019年起，每年对各县（市）区乡镇向“飞地产业园”引进项目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考核总分100分。内容包括引进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建设进度、服务保障四个方面，占分值比重分别为40%、30%、20%、10%。其中：引进项目数量和服务保障为基础分，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为加、减分项。

第三条 项目数量考核评分方法（40分）。

1. 以每个乡镇每年至少引进并落地1个投资额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项目或3个投资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项目入驻“飞地园区”为年度任务。每个县（市）区根据所辖乡镇个数同比例引进相同数量项目得达标分40分，未完成年度任务按实际完成数与乡镇个数比例核算得分。

2. 投资认定标准：项目投资额以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现场核验为依据。

3. 项目落地标准：项目单位已经签订购买或租用厂房、场地协议，并在厂房内已经开始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或在场地内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第四条 项目规模考核评分方法（30分）。

以鼓励大项目、好项目入驻园区为原则。

1. 以项目单体投资额为准，项目投资额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每个项目加1分；5000万-1亿元（含1亿元），每个项目加2分；1-5亿元（含5亿元），每个项目加4分；超5亿元的，每个项目加8分。

2. 以上最多加30分。

3. 认定标准：项目投资额以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现场核验为依据。

第五条 建设进度（20分）。

以鼓励项目尽快投产为原则。

1. 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项目每个加2分。

2. 当年投产的续建项目每个加2分。

3. 投产项目每形成一家规上企业加5分。

4. 引进项目第一年完成投资额少于总投资额的20%，每个项目减1分。

5. 对上年度列入考核范围的续建项目，第二年跟踪考核投资进度，特别缓慢（当

年完成投资额没达到年度计划投资的 50%) 或未复工的, 每个项目扣 1 分。

6. 以上最多加 20 分, 减分从总分中扣除。

7. 认定标准: 以市统计数据库、项目投产验收报告、现场核查为准。

第六条 服务保障 (10 分)。

各县 (市) 区要结合自身实际, 全力推进乡镇“飞地经济”发展。

1. 成立领导机构得 2 分。

2. 保障“飞地园区”建设 (土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标准化厂房) 得 2 分。

3. 建立“飞地项目”台账, 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得 2 分。

4. 加强指导和协调, 保障项目及时入统入库得 2 分。

5. 在日常工作中, 反馈信息及时, 情况真实得 2 分。

6. 认定标准: 以相关材料和实地检查为依据。

第七条 考评方式。

1. 每半年, 由市飞地办会同市“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对此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形成半年督查报告, 报市政府。

2. 每年底, 市飞地办会同市绩效办等组成联合考核组, 通过现场核查、重点抽查和审核有关材料等方式进行考核。

各县 (市) 区参照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本区域乡镇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

1. 考核结束后, 根据评定分数由高至低排序, 予以通报。

2. 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到市政府对各县 (市) 区年度绩效考核中。

第七章 统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飞地”所属原则进行统计, 由各县 (市) 区统一遵照执行。

第二条 在“飞地”项目立项后, 各县 (市) 区飞地办在确认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 满足统计入库入统要件, 负责将项目立项单报送项目招商地统计局。

项目招商地统计局按照市统计局信息中心赋予的地址码, 将项目录入统计名录库。

各县 (市) 区统计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规定, 确认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额度, 全额纳入招商地统计范围。

第三条 在“飞地”项目落地达产后, 项目所属飞地办根据注册的项目行业, 通知项目招商地统计局将企业纳入企业名录库。

项目招商地统计局按照行业分劈给行业主管股室，由主管股室跟踪其是否构成下述“四上”企业规模，一旦够规模，立即进入统计范围。“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具体划分：

一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是批发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住宿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三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统计标准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及以上，或者从业平均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邮政业、电信业、房地产开发业以及公共管理组织构成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四是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第四条 在确定达到“四上”企业行业相应标准后，根据统计原则，进行相应统计，纳入相应行业指标系统。

第五条 市统计局根据财政税收的“飞地”利益分成原则，按照年限将相应指标分劈给各县区，按照比例纳入县区考核指标。

第六条 在相应利益分成方案出台后，按照飞地办要求，报“飞地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